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永成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鄭仲恒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三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二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五時十一分	下午六時二十八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三時十九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麥梓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九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黃禧霖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李寶意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譚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劉正剛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列席者

袁俊傑先生

職銜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應邀出席者**

黃秀娟女士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郭健樺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伍錫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詠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葉雯蕙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霍蕙妍女士

政府產業署
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未克出席者**

林港坤博士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鄭則文先生

” (未有請假)

曾素麗女士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林港坤博士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2/2020)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 - 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

(文件 CSCD 13/2020)

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簡介上述文件內容。

7. 丁仕元先生認為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項目由二零零四年討論至今，已在上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提交數份有關擬定設施的文件予委員討論，但至今仍然未有設計圖，認為項目進展緩慢，並詢問有關臨時停車位的安排。他表示前區域市政局(前區局)延續下來的工程項目已拖延 20 年，進度並不理想。

8. 程張迎先生表示文件中大多數的項目是前區局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間擬定的建設項目，已拖延 20 年。他希望署方在本屆區議會交代清楚項目的進展。他詢問有關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夜間的車位安排，因附近非法泊車情況嚴重，居民對於車位的需求大。另外，他表示有新田圍邨的居民向他反映天台花園的燈光對他們造成影響，希望稍後能邀請署方實地視察並跟進處理。

9. 鍾禮謙先生詢問有關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項目的車位安排，因該處是馬鞍山市中心少有能停泊商用車輛的停車場，詢問具體有多少車位。他建議項目加建公共服務設施予非牟利機構租用作社會服務單位，並建議加設街市等設施，詢問署方是否可向相關部門申請放寬地積比率的限制，需時多久。

10. 陳珮明先生表示馬鞍山對於停車位的需求漸大，而且區內租用車位的價格昂貴，詢問將來馬鞍山第 90 區休憩用地項目興建時，會如何補償現時用地 B 用作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否則會令違例泊車和車位短缺問題更為嚴重。他建議署方在籌劃這些休憩用地時，檢視有關用地的分布和規劃。

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文件顯示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項目的施工前期工序已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他詢問項目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進度，因項目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後仍須提交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但部分立法會會議因疫情停滯；

(b) 他表示就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作為體育館)的項目，政府沒有就此諮詢區議會。他表示現時火炭非單純的工業區，而是包括住宅項目，詢問在檢討一地多用時，是否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c) 他詢問有關馬鞍山第 90 區休憩用地項目用地 B 作為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情況，建議項目發展時可考慮加建停車場；以及

(d) 他表示白石體育園、馬鞍山第 111 區體育館、多石第 34 區體育館和大圍興建圖書館的項目一直滯後，詢問進展如何。他對於前區局解散後民生設施發展滯後感到不滿。

12. 衛慶祥先生表示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的落成時間數次延誤，詢問原因。另外他表示文件中顯示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分階段開放體育館設施，詢問項目“分階段開放”的原因。

13. 主席告知與會者觀眾席上有傳媒攝影、錄影或錄音。

14. 陳兆陽先生表示關注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的項目，認為文件內容與提交上一屆區議會的文件分別不大，均顯示有關冷氣及供電系統設備的問題等，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展以及進展緩慢的原因。他認為有關文件只是每年搬字過紙，希望能在任內看見項目有進展。

15. 周曉嵐先生表示關注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項目，他表示火炭的人口隨着駿洋邨的落成而增加，相應的社區設施卻要等長達 10 年才建成。他表示現時難以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場地舉辦活動，希望有更多社區配套應付人口的需要，要求當局清楚交代規劃的時間表。另外，他詢問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與以往的發展模式有何分別，是否能加快項目進展。他認為政府需在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項目上充分諮詢受影響攤檔的意見並提供適當支援，並在規劃上盡力滿足社區的需要。

16. 岑子杰先生表示隨着駿洋邨落成，火炭的人口增加，建議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項目，加入自修室和社區會堂等社區設施，並希望了解火炭區的規劃。

17. 張慶樺先生表示大圍區的人口非常高，隨着更多住宅項目落成，他表示支持在大圍興建圖書館的項目，但擔心若建設小型圖書館未必能滿足市民需求，因大圍現時只有流動圖書館和自助圖書站，建議署方考慮把項目的定位改為分區圖書館。

18. 雷啟榮先生表示火炭區居民多年來缺乏社區設施，居民需乘車到沙田市中心使用圖書館的設施，他表示居民希望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發展項目不但能提供圖書館，還能提供社區會堂、自修室和多層停車場等設施。他表示有關設施能直接惠及火炭、穗禾

和駿馬區的居民，表示這 3 區的區議員希望能與項目發展的相關部門討論設施安排。

19. 黃學禮先生表示 20 年過去仍然有很多工程還未完成，欲了解工程的時間表。他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有關在大圍區興建圖書館的規劃進度，以及民政處有否就項目的計劃聯絡康文署。

20. 麥梓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火炭缺乏社區和康體設施，火炭和穗禾的居民需要到瀝源和禾輦使用體育館設施，認為隨着火炭區的人口增加，署方應加快工程進度，否則遲早會應付不了需求。他要求相關部門盡快建立發展藍圖並諮詢區議會，交代發展的時間表；

(b) 他表示署方應在規劃有關項目時就山尾街和火炭一帶進行交通評估，因區內違法泊車和交通擠塞的問題嚴重，詢問會否考慮在徵收附近爛地停車場後改造成空間更大的停車場，因違法泊車的問題與車位的提供息息相關；以及

(c) 他詢問署方如何安置火炭熟食市場內受影響的熟食攤檔，例如會否向他們提供優先進駐的權利，並提供合理賠償。

21. 陸梓峯女士表示關注沙田第 11 區休憩用地的發展，她表示文件中該項目的計劃與二零一四年的時候相若，當時碩門邨第二期仍未落成。她表示項目進展緩慢，而石門河濱花園的設施亦沒有實現當年所建議的多項設施，詢問第 11 區休憩用地的發展時間表。

22. 吳錦雄先生詢問有關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發展時間，希望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能詳細解釋項目發展。他建議有關部門在籌劃項目時能檢視停車場的安排。他詢問有關沙田公共圖書館的擴展工程方面，是否已獲地政總署(地政署)批准改建沙田公共

圖書館、沙田大會堂和婚姻登記處之間的空間，該用地是否已經獲批准使用。另外，他詢問機電工程署在加建冷氣和供電系統方面是否遇到困難。他建議項目可考慮向上擴展。

23. 黃浩鋒先生詢問有關在大圍興建圖書館的時間表，認為現時的流動圖書館未能提供自修室和多媒體等設施，未能代替正式圖書館的功能。他希望項目盡快落成並惠及大圍居民。

24. 鄭仲恒先生表示樂見白石體育園的擬建設施，惟文件中並未顯示清晰的時間表和進度，他希望署方提供文件中工程項目的確實時間表。

25. 陳諾恒先生詢問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的開放時間表。他詢問大圍興建圖書館的進展，因最近的疫情令不少人培養了閱讀興趣，希望大圍圖書館建成後能改善資源分配，讓一些小區都能擁有流動圖書車，完善社區設施。

2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建議沙田公共圖書館除了電子書以外，亦能參考芬蘭或其他北歐地區的圖書館，加入更多設計和服務，例如環保概念或本地元素；

(b) 他認為馬鞍山第 111 區體育館和白石體育園的項目滯後，希望署方加快進度，並諮詢附近居民和持份者的意見；以及

(c) 他表示關注馬鞍山區內的車位情況，希望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項目能提供更多車位和增加可停泊車輛的種類。他建議可考慮在地底興建停車場，以符合地積比率的限制。

27. 李世鴻先生表示在上屆會期處理城門河五人足球場的問題時，市民擔心興建該足球場後便會收回大圍遊樂場的七人足球

場，當年民政處和康文署均稱沒有這樣計劃，但後來卻擬收回大圍遊樂場的用地興建綜合大樓，令市民感到受騙。他要求民政處就興建綜合大樓的項目充分諮詢公眾，因市民仍然感到不滿。

28.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就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的項目，康文署一直與建築署跟進工程進度，項目延誤的主因為天雨、地質的情況和上蓋工程較預期複雜。另外，近月疫情令部分材料的生產和運送延誤。雖然如此，署方了解市民對於項目期待已久，因此計劃先開放部分設施，並會向建築署反映有關天台晚間燈光的意見；
- (b) 有關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的項目，她表示署方在二零一七和二零一八年諮詢區議會後，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已簽發工程界定書，建築署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亦已獲批准，民政局已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就項目的施工前期工序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署方亦正爭取在本立法會的年度內獲得撥款。若能順利取得撥款，建築署預計可在本年第四季展開施工前期工序，當完成設計後會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c) 有關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的項目，她表示運輸署初步計劃提供約 400 個停車位，當中包括約 300 個私家車泊車位、約 65 個商用車輛泊車位和一些電單車泊車位，但實際的車位數目須待落實項目的設計後才能確定；
- (d) 有關在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加設街市的建議，她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明確表示不會在該項目設置公眾街市。此外，項目高度限制為 8 層，而諮詢區議會和立法會的文件上所列載的擬建設施已達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
- (e) 有關馬鞍山第 90 區休憩用地項目的用地 A 已循地區小型

工程計劃發展，而用地 B 現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在推展項目時，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項目的發展，並會就項目的擬建設施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f) 她指出，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項目已納入今年財政預算案 6 個一地多用的項目之一。對於有委員表示康文署在向產業署提出興建體育館和小型圖書館的要求前並未諮詢區議會，她表示產業署正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合作擬定設施組合，以制訂最佳的用地組合建議，而且該用地本來是預留予康文署興建體育館，因此署方先向產業署提出預留體育館的要求；署方在過去幾年聽取了沙田區居民和區議會提出希望興建圖書館的意見，因此亦向產業署提出了相關的要求，供產業署考慮；
- (g) 有關沙田第 11 區休憩用地的項目，她表示康文署現時在可發展的部分已興建安睦街花園和石門河濱花園，剩餘的用地現正用作其他臨時用途，包括傑志足球訓練學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貯物場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道路設施，因此暫未有其他土地可供發展；
(會後備註：香港房屋委員會將會在擬議安睦街公營房屋旁邊興建休憩設施，完工後會交由康文署管理。)
- (h) 她表示白石體育園是一項比較大型的康樂設施，工程項目正在前期籌劃階段，政府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研究，由於研究需時，因此推展項目的具體時間表有待確定，署方會就項目的擬建設施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i) 她表示區議會已就沙田區的工程項目排列一個優先次序，署方會逐步落實這些項目，由於白石體育園是重點康體項目，因此已納入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待完成較高優先次序的項目後，便會逐步推展馬鞍山第 111 區體育館和多石第 34 區體育館項目。

2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伍錫熙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會根據文件所述的優先次序進行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待有關工作完成後，會爭取撥款落實工程；
- (b) 有關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的用地方面，由於工程的發展位置屬於康文署管轄範圍，署方在推展工程時會與地政總署和相關部門協調，以便在用地方面作出適切的安排；
- (c) 他表示由於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屬基本工程，需要提交立法會審批撥款才可進行。署方會稍後諮詢委員有關工程的發展範圍，然後草擬工程界定書，以便建築署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 (d) 他表示在大圍興建的圖書館是綜合大樓內的部份設施。香港房屋委員現就綜合大樓工程範圍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而民政處亦透過顧問研究為附近的交通進行評估。康文署已就小型圖書館的發展範圍向房屋署提供相關的資料，他知悉稍後民政處會聯同大樓其他聯用部門就大樓的規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3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補充，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與相關部門研究有關項目設施時會參考所提及的意見。

31.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正積極為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車公廟體育館)購置健身器械和安裝電腦預訂系統，場館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分階段開放。由於部分項目的運輸安排因疫情而延誤，署方希望先開放主場館和活動室，以提供球類活動和乒乓球枱等設施，稍後才開放健身室和兒童遊樂設

施。就天台花園燈光的問題，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調節燈光的亮度和角度，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b) 車公廟體育館設有 24 小時停車場，提供 17 個私家車和 2 個電單車車位，署方會盡量配合附近居民的需要，在閉館後繼續提供停車場服務。

32. 主席表示希望政府就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諮詢當區議員，並就其他的工程項目作全面諮詢。

3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就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的項目，署方希望在今年內爭取撥款，但他指出現時工務小組委員會仍在審議民政事務委員會於去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工程，而財務委員會在本年五月八日的會議則仍在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去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工程，因此康文署希望在今年內爭取撥款的預期不切實際，要求署方交代一個較實際的日期。他認為按照目前進度，預計到明年今日仍未能爭取到撥款；以及

- (b) 他表示署方應就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和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等項目與新任議員交流，以討論設施安排。

34. 丁仕元先生詢問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預計何時完成。他詢問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內是否包括研究接駁行人天橋到新港城。他建議行人天橋可延伸 1 條支線接駁鞍誠街花園和馬鞍山電話機房，並橫跨馬鞍山路接駁至體育館，或在項目 NS183 的兩旁興建升降機，以便利居民往來。他表示下次有關工程項目的討論可邀請運輸署列席會議，以回應交通安排。

35. 陳兆陽先生詢問署方，這幾年與相關部門研究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有何進展，以及實際已進行甚麼工作。由於在優先次

序中排行較前的工程仍未取得撥款，他擔心沙田公共圖書館的擴展工程或許還要等待多年。

36. 陳諾恒先生表示民政處在上屆區議會提出在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對出的足球場興建綜合大樓的計劃，而大圍興建圖書館的項目需要在前者建成後才能推展。他表示綜合大樓項目由某建制團體爭取多年興建，但去年選舉後便沒有再提及，詢問民政處該綜合大樓是為建制團體還是沙田居民而設。他表示民政處需提出相關文件，康文署才能推展大圍興建圖書館的工作。他要求民政處交代綜合大樓的進展。

37.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有關邀請運輸署出席會議的意見，倘若將來討論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的項目，可邀請運輸署代表列席回應委員的提問。他表示康文署在適當時可邀請馬鞍山區的區議員開會研究該項目的停車位事宜。他希望各項工程能加快進度。

38.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署方就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項目在諮詢區議會、完成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所需程序後，便隨即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安排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現時項目正在輪候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局方和署方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把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以及

(b) 有關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的通達性，她表示建築署會於稍後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有關項目的使用人次和人流，以及附近設施的使用量，研究是否需要改善相關配套，再提交運輸署考慮。

39. 伍錫熙先生多謝各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康文署會積極檢視沙田圖書館的發展範圍，包括參考世界各地圖書館的最新設施是否適用於該項目中，以便草擬是項工程的工程界定書，然後諮詢

區議會的意見。

40. 李美儀女士表示康文署會積極與相關部門研究在推展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項目時如何減低對沙田公共圖書館服務的影響，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41.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小玲女士表示，建築署正就大圍綜合大樓項目進行交通評估，本處正與房屋署就項目的進度溝通。她表示有關項目的籌備工作一直進行當中。

42. 主席表示稍後可就各項目的設施，與部門進一步交流意見，請康文署聆聽委員的意見後跟進。

43. 周曉嵐先生表示會提出臨時動議。

44. 主席表示同意處理周曉嵐先生提出臨時動議，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該臨時動議。

45. 周曉嵐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因應火炭區駿洋邨、彩禾苑、旭禾苑等屋邨將陸續入伙，火炭區人口將於幾年內急增，然而區內社區設施嚴重不足，故此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有關部門：

1. 有關部門應盡快完成火炭綜合大樓的前期規劃工作，並將計劃諮詢居民的意見
2. 政府應在綜合大樓設置更多公眾停車場空間，以解決火炭區停車位置不足及違泊的問題
3. 政府在考慮重置火炭熟食市場時，應優先諮詢受影響租戶的意見，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補償租戶的損失。新大樓落成後，有關部門應向受影響租戶提供優先承租的優惠。”

麥梓健先生和雷啟榮先生和議。

46. 容溟舟先生表示火炭區除了駿洋邨、彩禾苑和旭禾苑外，港鐵火炭站一帶亦有 1 個住宅發展項目，會導致人口增加。另外，他認為火炭區除了社區設施不足外，亦缺乏福利設施，擔心會導致區內兒童和長者不便。他表示火炭熟食市場重置時，應考慮附近上班一族或市民惠顧熟食市場會帶來甚麼影響。他建議動議人考慮上述因素。

47. 主席請部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48. 周曉嵐先生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因應火炭區駿洋邨、彩禾苑、旭禾苑及其他私人屋苑陸續入伙，火炭區人口將於幾年內急增，然而區內社福設施嚴重不足，故此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有關部門：

1. 有關部門應盡快完成火炭綜合大樓的前期規劃工作，並將計劃諮詢居民的意見
2. 政府應在綜合大樓設置更多公眾停車場空間，以解決火炭區停車位置不足及違泊的問題
3. 政府在考慮重置火炭熟食市場時，應優先諮詢受影響租戶的意見，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補償租戶的損失。新大樓落成後，有關部門應向受影響租戶提供優先承租的優惠。”

麥梓健先生和雷啟榮先生和議。

49. 勞越洲先生詢問動議中第一句提及的屋苑是正在入伙還是準備入伙。

50. 周曉嵐先生表示該等屋苑將陸續入伙。

51. 勞越洲先生建議可在動議中加入“將”或“即將”的字眼，令時序更清晰。

52. 周曉嵐先生修訂臨時動議如下：

“因應火炭區駿洋邨、彩禾苑、旭禾苑及其他私人屋苑將陸續入伙，火炭區人口將於幾年內急增，然而區內社福設施嚴重不足，故此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有關部門：

1. 有關部門應盡快完成火炭綜合大樓的前期規劃工作，並將計劃諮詢居民的意見
2. 政府應在綜合大樓設置更多公眾停車場空間，以解決火炭區停車位置不足及違泊的問題
3. 政府在考慮重置火炭熟食市場時，應優先諮詢受影響租戶的意見，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補償租戶的損失。新大樓落成後，有關部門應向受影響租戶提供優先承租的優惠。”

麥梓健先生和雷啟榮先生和議。

53. 委員一致通過第 52 段的臨時動議。

54. 鄭小玲女士表示民政處正聯同有關部門跟進大圍綜合大樓的項目，預計待交通評估完成後，可於今年下半年諮詢區議會。

推選沙田區議員出任傑志沙田康體事務諮詢小組成員
(文件 CSCD 14/2020)

55. 主席表示傑志總經理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出任傑志沙田康體事務諮詢小組成員，在社區推廣普及足球的工作。他表示直至提名截止，秘書處收到 2 位候選人的提名，分別是：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廖栢康先生	勞越洲先生	陳運通先生
石威廉先生	鄭仲恒先生	周曉嵐先生

56. 主席表示關於石威廉先生獲提名，附議人周曉嵐先生在提名截止前尚未成為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委員，但由於傑志的邀請函對此沒有特別要求，因此認為委員可考慮接納提名。

57. 委員對上述提名沒有反對。

58. 主席宣布廖栢康先生和石威廉先生自動當選為傑志沙田康體事務諮詢小組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屆滿。

提名議員擔任“活力專員”

(文件 CSCD 15/2020)

59. 主席表示康文署現邀請區議會推舉兩位區議員為沙田區新一屆的“活力專員”，參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康文署舉辦的體育活動，協助鼓勵區內區議員和地區人士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以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他表示直至提名截止，秘書處收到 2 位候選人的提名，分別是：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石威廉先生	李志宏先生	黃浩鋒先生
黃文萱女士	雷啟榮先生	麥梓健先生

60. 委員對上述提名沒有反對。

61. 主席宣布石威廉先生和黃文萱女士自動當選為沙田區新一屆的“活力專員”，任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屆滿。

提名人選擔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文件 CSCD 16/2020)

62. 主席表示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舉行，為協助籌劃，第八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主席誠邀區議會提名 1 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籌委會委員。由於提名截止前沒有委員向區議會秘書處遞交提名表格，他建議由他以文體會主席的身份和副主席推舉 1 名委員出任。他表示黃文萱女士向他談及有意擔任。他表示該職位非常重要，有較多實務工作需處理。他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63. 丁仕元先生認為該職位非常重要，提議由文體會主席或副主席出任。

64. 主席表示黃文萱女士運動出眾，他與文體會副主席商討後認為黃文萱女士適合擔任該職位。他歡迎委員討論，認為該職位任重道遠，請康文署簡介。

65.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小堅女士表示籌委會委員包括 18 區的區議會代表，委員主要的工作是檢討比賽項目、比賽流程和賽規等。她表示委員需出席籌委會委員會議，全港運動會活動由今年五月開始陸續舉行，包括各區運動員的選拔賽、比賽、開幕和閉幕典禮等。

6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昨天下午收到籌委會秘書處通知，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籌委會秘書處稍後會另行通知委員關於參與視像會議的詳細運作及安排。

67. 廖栢康先生詢問文件附件中關於港運會組織架構的部分顯示會長為前任民政局局長劉江華先生，詢問該職位現在會由誰擔任。

68. 陳小堅女士表示由於邀請函在本年四月六日發出，而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為劉江華先生。會長一職應為時任民政事務局局長。

69. 容溟舟先生表示邀請函顯示需於四月二十四日前填妥回條，詢問遲交回條是否會有影響。另外，他指出討論文件上的日期有誤，應為四月二十九日而非四月二十四日。他認為署方應在文件中列出該職位由哪個職位的人士擔任，比起列出姓名更好，而信件草擬人也不知道劉江華先生會被免職。他提及過去劉江華先生曾言語攻擊乙明邨互助委員會主席行動不便，或令人留下不好的印象。

70.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黃禧霖女士表示文件上的日期為手民之誤，她向委員致歉。另外，有關文件上提及需於四月二十四日前回覆康文署一事，她已跟康文署溝通，並向相關人員表示，因會期而需等到四月二十九日的會議才能討論有關事項，康文署表示只需在籌委會第一次會議前通知他們委員人選便可。

71. 黃文萱女士表示自己有意加入成為籌委會委員，但之前未能趕及報名。她表示自己已報名成為“活力專員”，因此曾向主席了解是否有其他委員有意擔任籌委會委員一職再考慮是否可加入成為委員。她明白有關工作繁忙，並表示自己10年前曾代表沙田區參加港運會，希望現在能藉此機會鼓勵普及運動，實踐抱負。

72. 主席表示與副主席商討後建議邀請黃文萱女士擔任第八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73. 程張迎先生、張慶樺先生、廖栢康先生和議。

74. 黃文萱女士表示願意接受提名。

75. 主席宣布黃文萱女士當選為第八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並請她參與港運會籌委會暫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CSCD 17/2020)

76.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文件所建議的兩個工作小組，以及其職權

範圍。

77. 主席建議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如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每名候選人須由 1 名委員提名和最少另外 2 名委員和議。若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該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若有多於 1 名候選人獲提名，則以先提先決方式選出召集人，以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

78.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

79. 主席請委員提名“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80. 丁仕元先生提名石威廉先生為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81. 陳諾恒先生和張慶樺先生和議。

82. 主席宣布石威廉先生自動當選為“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83. 主席請委員提名“文化、節日及墟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84. 陳諾恒先生提名趙柱幫先生為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85. 丁仕元先生、吳錦雄先生和陳運通先生和議。

86. 主席宣布趙柱幫先生自動當選為“文化、節日及墟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87. 程張迎先生表示兩個工作小組應考慮是否有意包括非議員人士加入，並考慮人數。他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亦會審議有關議題。他認為“康體發展工作小組”的成員由議員擔任較為合適，而“文化、節日及墟市活動工作小組”則可加入非議員人士。

88. 主席表示委員曾就這兩個小組有不同的交流。他認為這兩個

小組在召集人的領導下應吸納不同意見，包括議會內外專業人士和精英的意見。他期望工作小組的會議日後會聆聽更多不同意見。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對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區內團體撥款申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文件 CSCD 29/2020)

89. 主席表示為減低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的風險和保障公共衛生，這次文體會會議會討論對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區內團體撥款申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9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對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區內團體撥款申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撥款申請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18/2020)

9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載列的建議預算。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19/2020)

9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載列的建議預算。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20/2020)

9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載列的建議預算。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21/2020)

9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載列的建議預算。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22/2020)

9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載列的建議預算。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3/2020)

96.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文藝推廣委員會)的委員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但可列席會議。

97. 主席表示由於今年度他是文體會主席，因此成為文藝推廣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表示就是項撥款申請他不會表決，若委員沒有反對會繼續主持會議。另外，他表示沙田鄉事委員會的主席莫錦貴先生也是該會的當然委員。

98.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陳詠儀女士表示這次會提交 10 項撥款申請，並已就此於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簡介會，希望委員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99. 容溟舟先生表示欲動議把是項討論押後至下次的文體會，因在四月二十四日的區議會大會上已通過臨時動議，邀請民政局局長徐英偉先生到區議會解釋為何削減 55 萬元區議會撥款，但同時逆市增加 22 萬元文化藝術推廣撥款。他表示星期一曾詢問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總署是否知悉區議會對撥款申請的回應，要求民政局局長解釋，為何一方面稱為了抗疫而削減撥款，另一方面卻增加活動撥款粉飾太平。他認為民政處拖延，把區議會當成橡皮圖章。區議會主席當時稱可從儲備取出 55 萬元填補遭削減的撥款，這令他感到不滿，並反問當時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稱有信心可獲得上年度的撥款額，後來可有向主席交代撥款被削減一事。他表示不理解為何當時在簡介會上已表達對上述撥款削此增彼不滿，但民政處卻仍然堅持要把撥款提交予文體會通過。他認

為必須先邀請民政局局长到區議會清楚解釋撥款的準則，因此建議先暫緩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100. 周曉嵐先生詢問為何整個區議會被削減撥款的同時，這些推廣文化、非抗疫時期最重要的撥款卻增加。他表示事有緩急輕重，認為現在最重要的不是推廣文化活動。他表示在現階段仍不知道限聚令會延長至何時，應把此類撥款申請押後處理，並要求政府解釋撥款安排的準則。

101. 丁仕元先生表示審核區議會撥款的時候應該公平，在審批地區團體撥款申請時，不在準則範圍內的項目可不予批款。他表示若把撥款申請內不符合準則的項目剔除，可節省數十萬元。若未能押後撥款，建議扣除不符合準則的數十萬元，以補償區議會遭削減的撥款。

102. 主席表示尊重委員的意見，交由各位決定有關撥款申請的安排，他表示不會就撥款申請發表意見。他表示若有部門欲提交文件予文體會討論，會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和決定，並相信把文件交予委員在會上討論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103. 陳兆陽先生表示丁仕元先生經計算後有 456,000 元是不符合準則的項目，若民政處堅持要提交文件，建議可剔除這數額的撥款。他表示撥款申請的活動均會有人群聚集，擔心在疫情下難以安排，同意將有關撥款申請押後處理。他要求民政處解答舉行這些群聚活動的必要性。

104.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保險責任的問題，詢問若有參加者在活動期間違反限聚令或感染 2019 冠狀病毒，如何賠償；
- (b) 他要求把簡介會的幻燈片放在區議會的網頁上；
- (c) 他詢問撥款申請中關於東江縱隊的研究會進行多久。他

表示東江縱隊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一九四三年成立，建議將東江縱隊在香港的團體名稱正名為中國共產黨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港九大隊)；以及

- (d) 他表示當年在香港活動的團體有許多，包括英軍的服務團和國民政府的軍統局等，建議擴大研究範圍，並建議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105.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面對這份撥款申請心情非常糾結，認為委員對於這份撥款申請的反對意見主要來自於政府做事沒有規矩強行推行所致，而他希望通過撥款的原因是因為撥款申請涉及很多學校活動，而這些活動能讓基層學生有機會參加多元化的課外活動，不忍心押後撥款會令學生成為政府強推政策的受罪羔羊；
- (b) 他表示限聚令方面，相信政府會拿捏活動的時間，因申請中的活動時間是有彈性的；以及
- (c) 他認為第一項活動是印刷書籍，不受時間影響，因此他建議先通過涉及參加者的活動，押後沙田文化研究及宣傳計劃的撥款，以示對民政總署的不滿。

106. 鍾禮謙先生表示沙田並非港九大隊 6 個中隊之一，最接近的地方也要到西貢，認為沙田未必有太多關於東江縱隊的歷史文化可供研究，詢問該研究是否為配合當權者的愛國史觀而進行。他表示除東江縱隊外，沙田有很多歷史文化可供研究，例如馬鞍山礦場、沙田機場、沙田精神號等，建議政府以資源援助大學研究這些沙田歷史。因此，他同意押後沙田文化研究及宣傳計劃的活動並先通過其他撥款。

107.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中第四項活動，大型表演及導賞活動的日期到二零二零年十月，認為在疫情下學校的時間表已十分緊迫，未必有太多學生或學校參與。他表示有關活動的申請款額達 60 萬元，卻只是 1 項暫名活動，令他感到奇怪；
- (b) 他表示沙田文化研究及宣傳計劃中提及“沙田互助會文化研究”，他詢問是否會成立該機構，以及會邀請誰加入。他認為除非能邀請到丁新豹博士研究，否則他不贊成用這一大筆撥款成立 1 個暫名的會作研究。據他了解，東江縱隊的戰區主要在烏蛟騰，而沙田則為英軍在城門碉堡的歷史；以及
- (c) 他要求解釋大型表演及導賞活動(暫名)的 60 萬元撥款和沙田文化研究及宣傳計劃中“沙田互助會文化研究”部分約 10 萬元的撥款。他同意可先處理關於學校活動的撥款。

108.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區議會在四月二十四日通過臨時動議要求民政總署交代撥款安排一事，應繼續跟進；
- (b) 對於委員關注疫情期間舉辦的活動，他提醒委員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對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區內團體撥款申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的討論文件中，已處理疫情下舉行區議會資助活動的規範和要求，他亦相信舉辦機構不會在舉辦活動時冒險；
- (c) 他表示是次撥款申請是以專款專項的形式撥款，已指定用途；以及
- (d) 他表示文藝推廣委員會的活動以欣賞的形式為主，而且廣泛讓區內的學生參與高質素的活動，是單一學校不能

做到的。他表示這些活動鼓勵學生欣賞不同的藝術領域。因此，他同意先通過撥款，讓活動能夠展開，否則會因會期而耽誤。

109.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若以對地區團體的撥款標準審批這些活動，某些項目並不會獲得撥款，認為若批出撥款會對地區團體不公；以及
- (b) 他表示抗日歷史中，沙田區是醉酒灣防線中的重要位置，建議若研究有關歷史時可考慮研究沙田區內一些碉堡的遺跡。

110. 陳詠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文藝推廣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成立，民政總署一直以專款專項的形式給予撥款，用以推廣文化藝術活動，而撥款的增減由民政總署決定，民政處的工作目標為運用有關撥款推行活動；
- (b) 她表示上年度已就東江縱隊展開研究，而今年度只是就有關研究撰寫研究報告。至於委員提議研究其他沙田區的歷史，她會轉達予文藝推廣委員會考慮。她表示有關的歷史研究主要涉及沙田區的事蹟和居民的文化生活，而非大範圍的歷史研究；
- (c) 她表示有關活動在疫情下的安排會遵照衛生署的指引，而且不會在限聚令下舉行任何活動。她表示現階段需進行有關活動的預備工作；
- (d) 就一些不符合準則的項目開支，她表示今年在疫情下有一些應急計劃，例如舉行網上直播，這些項目以往區議會一般會予以批准；以及

(e) 有關大型表演及導賞活動，她表示活動最大的特色是會進入學校訓練，並進行大型的表演導賞活動，邀請知名的管弦樂團訓練，再帶領學員參與大匯演，因此有相對較大的撥款需求，而有關活動亦受到很多學校歡迎。

111. 主席詢問有關委員要求把簡介會資料上載區議會網頁。

112. 陳詠儀女士表示可以。

113. 容溟舟先生表示文藝推廣委員會的委員當中有不少前地區人士，包括陳敏娟女士、陳壇丹先生、招文亮先生、莊耀勤先生、李英杰女士和吳啟泰先生等。他表示這個委員會由民政處成立，而這些委員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委任。他表示若委員是業界的翹楚，他會贊成，但他不認同用公帑支持這些前地區人士。他認為在座的委員應有勇氣向民政局表達反對意見，並要求民政局局長解釋為何逆市增加這些撥款。

114. 吳錦雄先生認為既然沙田文化研究及宣傳計劃在上年度已獲撥款進行相關研究，今年不應再獲撥款。另外，他表示處方未有回應大型表演及導賞活動的問題，詢問沙田有多少學校有管弦樂團，並且該活動會邀請哪個管弦樂團。他表示該活動去年雖然受歡迎，但今年未必會有很多學校參加。他認為應剔除上述兩項撥款約 70 萬元的款額。

115. 陳珮明先生表示在上次文體會會議審批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有關龍舟競渡的活動時曾詢問會方防疫安排，會方事後補充相關資訊。就這份文件顯示五、六月開始已有相關的培訓項目，他擔心會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他詢問處方若舉行這些活動而導致參加者受感染，保險或賠償的安排如何。

116. 岑子杰先生詢問有關沙田文化研究及宣傳計劃中的內容可在何處閱覽。有關文藝推廣委員會，他認為有關成員的委任以致為何舉辦這些活動都有疑問，但他表示有關問題未必能在短時間內

改善，認為有活動能讓學生參與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他表示學校開課的時候可能需要不斷補課，詢問處方是否有諮詢學校學生是否有時間參與這些活動。

117. 丁仕元先生表示若要以審批地區團體的準則審議撥款，可逐項審議開支項目；若在政治上要對民政處採取行動，亦可否決撥款；但他亦認同一些基層學生需要參加活動。因此，他建議可否決有關沙田文化研究及宣傳計劃和大型表演及導賞活動兩項申請，通過其他撥款申請。

118. 陳兆陽先生詢問文化研究中有關東江縱隊的研究的第一期何時進行。他請主席考慮應否逐項申請進行表決或把撥款申請押後處理。

119. 陳詠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文藝推廣委員會的委員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委任，委員是地區的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非牟利機構的代表、校長、居民組織和有文化背景的人士等二十多人，而委任的準則為這些委員對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有興趣、能在這方面提出意見和推動社區參與活動以帶來協同效應等；
- (b) 她表示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曾就東江縱隊進行研究，當時委聘了研究團隊帶領學生作實地考察和訪問有關東江縱隊的人士，而第二期則會根據第一期的研究資料製作研究報告；以及
- (c) 她表示有關管弦樂訓練方面，會邀請管弦樂團到 8 間學校為學生作管弦樂訓練，但因疫情影響，可能會在網上訓練。至於其他活動亦有機會因應情況在網上進行。

120.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梁慧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政府一般不需要就推行的活動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至於在疫情下的安排，處方會參考衛生署的建議，亦不會在限聚令期間舉行大型的文化藝術活動；
- (b) 她表示簡介會當天委員表達的意見，在同日的區議會會議中，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亦已回應問題。至於為何有關撥款申請仍要擺在會上討論，她表示有關申請是依照區議會的撥款程序及文體會審批撥款時間表而提交。撥款申請是文藝推廣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之一，而且他們在三月時已開始預備該 10 份撥款申請，供委員在今天的會議上審議；
- (c) 她表示“沙田互助會文化研究”的部分，其實包含很多分項，例如採訪、考察、短片製作和撰寫報告等。她表示因應疫情，或會舉行網上活動，若情況許可亦會舉行實體活動；若舉行網上活動或會令實際開支減少；
- (d) 她表示在文化研究的部分已完成探訪舊兵和製作影片的工作，而就撥款的預算，需要把有關項目分開兩期進行，第二期會製作研究報告的書刊；
- (e) 她表示上年和前年的大型表演活動亦涉及約 60 萬元支出，包括與中樂團舉行鼓樂表演和二胡演奏等，場面盛大，並邀請到知名的音樂人參與；這些專業人士以往很少接受到露天社區場地表演的邀請，但在過往的活動中他們親身來到沙田區的露天場地與市民接觸，十分難得。由於需要聘請這些專業表演團隊，費用會比較其他地區文化活動為高。至於學校活動方面，團隊會安排專業導師到學校授課，並會舉行匯演和交流，因此涉及 60 萬元活動經費；
- (f) 她表示疫情下學生已在家苦悶許久，認為該活動可運用網上教學的形式推廣文化藝術。她明白學校的行政工作非常多，而民政處的活動可減少學校籌辦這類型活動的

時間；

- (g) 她表示活動所申請的撥款額是整體預算，若委員要逐一審議項目只批出部分撥款，會令活動難以舉行，她希望委員考慮批准整項撥款或至少批出可行的預算；
- (h) 她表示東江縱隊抗日游擊隊於沙田區的生活文化研究(簡稱：東江縱隊)第一期的研究已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完成；以及
- (i) 她表示有關文藝推廣委員會委員的組成主要是一些有興趣參與這些活動的地區人士，為社區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她表示以往亦曾邀請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參與委員會工作，但後來發現他們興趣不大便沒有再繼續委任。她表示委員會在推動活動方面以目的為上，致力物色適合人選參與委員會推廣的工作。

121. 鄭小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邀請民政局局長解釋撥款安排和推行民政處的活動可分開處理。她表示民政處在推行活動時以社區福祉為目標，而籌備活動需時，若要待問題逐一處理後，才籌備活動，恐怕在緊迫的時間下，未必能完成工作。她表示區議會和民政處各有其考慮，兩者之間沒有抵觸；
- (b) 她表示疫情之下，有關活動有不同處理方法，例如在網上推行活動並會跟從政府在疫情下的指引處理有關活動的安排；以及
- (c) 她表示有關撥款為專款專項，希望區議會考慮社區不同的需要而處理撥款申請。

122. 陳珮明先生要求民政處在撥款申請的文件上清楚列出防疫安排和相關開支。另外，他詢問既然是政府的活動，為何要運用區

議會撥款而非民政處的撥款。

12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總聯絡主任是否意指委員若不通過撥款就是不顧及沙田區居民的福祉；
- (b) 早前民政處稱因疫情而沒有把康文署的撥款文件提交予文體會會議討論，卻急於通過這份與疫情無關的文化藝術推廣活動撥款申請，以及民政總署並沒有在文件中提及活動在疫情下的安排，他因此感到不滿；以及
- (c) 他詢問民政處是否已向民政局局長轉達委員在簡介會上的不滿，以及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臨時動議邀請他解釋撥款安排一事。

124. 曾杰先生表示警方最近以疫情為由拒絕了不同的遊行和集會申請，因此，他認為委員以疫情和限聚令等為由否決或要求押後撥款申請並無不可，活動可待疫情完結後才舉行。

125. 鍾禮謙先生表示在簡介會上曾就撥款申請表達意見，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或民政事務專員考慮，可惜他們均沒有出席今天的會議。因此，他認為委員未必能就撥款申請作出決定。

126. 陳兆陽先生表示民政處的回應並不會影響委員，因議員是民選的代議士，而這筆撥款是納稅人的金錢，並沒有一定要批出撥款的理由。他認為該撥款可押後處理、只批出撥款予部分活動，或剔除不符合準則的項目，希望主席考慮。

127. 廖栢康先生表示民政處在回應中指區議會和民政處的考慮點不同，詢問民政處是否在指責區議員以政治為先。他表示委員對於撥款申請有疑問當然會在會議上提出；他表示民政處在簡介會有眾多疑問的前提下仍然繼續提交申請，就應預計後果。他詢問民政處是否會修訂撥款申請，否則他建議應否決其撥款申請。

128. 岑子杰先生表示他承認自己對着市民時難免心軟，不忍心他們少了資源而全盤否決撥款。他表示自己閱覽文藝推廣委員會的名單後發現大多數的成員都屬建制派，政治酬庸的成分高。他表示事緩則圓，但撥款又不宜拖太久，建議民政處在五月上旬安排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文件，以免影響居民的福祉，但前提是民政事務專員和民政局局長必須出席會議。

129. 鄭仲恒先生表示這些活動是回饋市民；在疫情下很多自由職業者沒有工作，而這些活動亦會有他們參與。他指出很多活動在四、五月舉行，擔心文體會未能確定疫情進展，同意再開會決定撥款安排。他詢問是否可以個別考慮撥款申請。

130. 主席表示自己以文體會主席的身份成為文藝推廣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視推廣文化藝術，為市民服務為己任，因此同意加入。據他了解，該委員會曾邀請民主派議員加入，但現時自己是委員會中極少數的民主派人士。他表示今年並非該委員會新一屆的任期，而是延續去年為期兩年的任期，只是適逢文體會有新主席，便有新成員加入。他認為應考慮邀請文化藝術界的翹楚和民意代表加入該委員會。

131. 梁慧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就活動的防疫安排，會以附件形式補充予各委員，列出活動的防疫措施；
- (b) 她表示區議會撥款活動可以由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民政處舉辦的活動屬政府部門推行活動的類別，不需要購買保險；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可以選擇購買保險；
- (c) 她表示有關文化藝術推廣的撥款為民政總署撥入區議會撥款內的專款專項撥款，因此，政府部門亦需向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此做法亦可讓政府部門透過議員討論撥款申請所提供的意見，了解地區需要，有助日後規劃活

動時，更臻完善；

(d) 她表示關於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通過的臨時動議並不屬於她的職權範圍，因此無法回應；以及

(e) 她表示處方舉辦活動時會根據衛生署和政府發出的指令，因此活動或有機會取消，而處方亦會根據相關程序處理。

132. 鍾禮謙先生詢問有關活動在來年是否會直接由政府部門批出款項或有其他資金來源，而非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33. 梁慧珊女士表示該專款專項由二零一三年起由民政總署分配到區議會供各委員會申請，她今天未能回應來年有何安排，但備悉委員的想法。另外，她表示站在民政處的立場固然希望能根據原訂的時間表舉行活動，但是否分批表決該撥款申請乃區議會的決定，若有部分活動先獲批撥款而可開始準備工作，她亦歡迎，但她仍希望全部撥款申請可獲批准。

134. 鄭小玲女士表示民政處一直以來舉行活動都以社區為出發點，並考慮如何令社區受惠，澄清剛才的回應只是希望表達民政處的初心。

135. 主席認為文化藝術的撥款，令市民受惠最為重要。他希望有關撥款的整體政策能得以維持，這些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將來仍可繼續由區議會審議和監察。

136. 容溟舟先生詢問民政處，就相關專款專項，在立法會的財政預算案中以甚麼名目取得撥款。他表示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要經區議會取得有關撥款是因為民政處亦需合乎在立法會獲取撥款的原則。他表示民政處沒有在文件中交代活動在疫情下的安排，而委員亦表達不少對某些項目的意見，詢問民政處會否主動收回該撥款申請作出修改，並要求相關代表出席會議解釋，讓委員考慮何時再處理這份撥款申請；否則委員會用其方法處理該撥款申請。

137. 梁慧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就活動的防疫措施，她表示會以附件形式提交給各委員。因有關撥款申請的項目已詳細列載於文件中，她表示不欲因缺少防疫措施的資料而收回，希望委員會繼續審議有關撥款申請；

(b) 就委員對於附件一和附件四的意見，她認為這些撥款申請的撰寫內容已達標準，因此不欲撤回撥款申請；委員若有任何決定，民政處會根據會議結果作出跟進。

138. 主席表示現時就撥款申請的處理有 4 個選項，分別為贊成撥款、否決撥款、把活動申請分拆處理，或押後審議該撥款申請。

139. 主席同意處理容溟舟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臨時動議。

140. 容溟舟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基於新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尚未出席沙田區議會向議員解釋削減本年度沙田區議會的撥款的同時卻增加予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專款專項撥款，故此暫緩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向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的撥款申請，直至徐局長親自到沙田區議會解釋調整撥款額的理由。”

陳珮明先生和議。

141. 陳珮明先生表示希望在臨時動議中加入“民政事務處未有交代活動防疫及抗疫安排，未能保障活動參加者安全”，以及在動議的最後加入“與及活動防疫安排”的字句。

142. 容溟舟先生讀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基於新任民政事務局長－徐英偉先生尚未出席沙田區議會向議員解釋削減本年度沙田區議會的撥款的同時卻增加予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專款專項撥款。同時，民政事務處未有交代活動防疫及抗疫安排，未能保障活動參加者安全，故此暫緩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向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的撥款申請，直至徐局長親自到沙田區議會解釋調整撥款額的理由與及活動防疫安排。”

陳珮明先生和議。

143.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文藝推廣委員會的委員，他就上述臨時動議會投棄權票，以表中立。

144. 委員就上述臨時動議表決，委員以 25 票贊成、2 票反對和 1 票棄權通過第 142 段的臨時動議。

145. 主席表示在臨時動議上清楚顯示委員欲暫緩處理有關撥款申請，但由於動議本身沒有法律效力，建議就相關申請投票。

146. 丁仕元先生認為在這議程上，委員已通過 1 項押後的動議，因此不需要再就該申請再次表決。

147. 衛慶祥先生表示議會已有清晰的信息，不需要再畫蛇添足。

148.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已通過臨時動議，因此將押後處理該撥款申請。

149. 岑子杰先生希望五月上旬能處理該撥款申請，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和民政局局長都會出席會議，要求民政處安排。

150. 廖栢康先生表示委員的表態非常清楚，若民政局局長不出席會議解釋，便不會處理該撥款申請。為了沙田區居民着想，他希

望民政局局长早日出席會議。

151. 容溟舟先生表示新任的民政局局长稱欲與區議員交流，而區議會亦已通過兩項臨時動議邀請他出席會議，若他不出席，而民政處在下次的文體會仍要提交撥款申請亦無可奈何。他要求民政處告知民政局局长和民政事務專員處理相關臨時動議的決定。

152. 李世鴻先生希望民政局局长為沙田區的社區福祉，盡快出席區議會會議。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公共圖書館閉館事宜
(文件 CSCD 24/2020)

15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過去 3 年，使用人次和借書數量在每年五月至八月都是最高，詢問這個季節性現象原因為何；
- (b) 他表示過去 3 年，到訪沙田和其他分區圖書館的人次和借書數目每年下降，詢問署方對此有何看法和分析；這個趨勢會否影響署方未來的發展政策；
- (c) 他表示過去 3 年使用電子書的趨勢持續上升，詢問這是否顯示電子書漸受歡迎或是由於圖書館電子書的存量增多；
- (d) 他詢問署方為何未能提供今年三月份的數據，是否與政府早前的特別上班安排有關；
- (e) 他詢問為何圖書館於三月份曾短暫重開；他不大贊成這做法，因當時仍有傳播病毒的風險；

(f) 他詢問署方會如何增加電子書的數量，詢問署方是否認為電子書的數量已經足夠，以及電子書存量的比例為何；以及

(g) 他詢問沙田公共圖書館近沙田公園的洗手間開放時間為何。

154. 陳兆陽先生認為圖書館借書量下跌是由於有些書籍難以借閱或無人問津。他詢問署方是否會增加市民有興趣的書籍，例如金庸的小說。他表示市民可在網上查閱館藏，而預約書籍需時，亦需付費，詢問署方會否增加這些受歡迎讀物的電子書，以及與創新及科技局完善電子書系統，以鼓勵市民使用服務。另外，他詢問圖書館重開的防疫安排為何。

155. 陳諾恒先生詢問在沙田區圖書館安裝紫外光消毒機的進度，認為病毒可依附在書本上，詢問署方是否已安裝消毒機。

156. 李美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沙田公共圖書館已設置圖書除菌機，而沙田區內的其他圖書館亦會逐步設置除菌機，部分除菌機正等待送貨；現時所有歸還的圖書會先消毒後才會放回書架上供讀者借閱；

(b) 她表示圖書館的使用人次會有季節性分別，通常於暑假或學校假期時會有較多學生和家長到訪圖書館，因此相關月份的人次和使用量會有上升；

(c) 她表示圖書館的使用人次和借書量有下降的情況，隨著智能電話、互聯網和平板電腦等科技日漸普及，改變了市民閱讀模式，圖書館會繼續發展一個既均衡而又涵蓋紙本書刊和電子資源的「混合型」館藏，以滿足不同市民的需要；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底，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達一千五百多萬項，另外有 11 個電子書，館藏約有 33 萬項電子書，署方會繼續加強採購電子書，尤其首選是本地出版的電子書；
- (e) 她表示由於有關文件是於四月初提交，因此當時並未有三月數據，署方可以於會後提供有關數據；
[會後註：二零二零年三月電子書的總使用量(即查閱的電子書，包括網上閱讀、借閱、下載和試閱次數)是 287 686。]
- (f) 她表示康文署當時為配合政府對疫情的監控及實施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會逐步提供更多公共服務，因此在本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香港中央圖書館及六間主要圖書館(包括沙田公共圖書館)曾局部開放及恢復服務，以配合讀者的需要，並實施了一系列防疫措施，包括縮短開放時間及分段開放(每節約一小時)、控制人流、量度體溫和 12 歲以下兒童必須在成人陪同下才可進館等措施等等。另外，圖書館亦已減少座位及把座位分隔放置，並只開放成人圖書館和兒童圖書館，只提供借還服務，希望讀者在該節開放時段內可借閱所需圖書；
- (g) 她表示委員或從新聞報道看見沙田公共圖書館第一天重開時的人龍，其實這些都是早已取得籌號的市民在開門前等候入場，他們在開館後數分鐘內經已順利進入圖書館，而隨後日子的排隊情況亦不太嚴重；
- (h) 她表示由五月六日起，香港中央圖書館及六間主要圖書館(包括沙田公共圖書館)會再次局部重開，署方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並檢視防疫措施；以及
- (i) 沙田公共圖書館的洗手間開放時間會配合圖書館或學生自修室的開放時間，供讀者使用。

157. 主席表示現在時間已是下午六時三十二分，是預定進行清潔時間，需時約半小時，建議會議盡量在六時四十五分完結，希望委員把握時間，完成餘下的議題。

158. 吳錦雄先生表示自己曾到圖書館搜尋某個類別的書籍，但因忘記書名而無法從電腦系統找到，認為署方可考慮改善搜尋書籍的功能。

159. 陳兆陽先生表示現在正值公開試，詢問署方是否能開放自修室供考生溫習，因他印象中自修室的使用率頗高。

16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收過市民投訴有人使用圖書館並非為了閱讀，詢問五月至八月期間較多人使用圖書館是否因有人入內為了享受冷氣；
- (b) 他詢問館藏內電子版書籍佔多少百分比。他詢問是否因為本地出版的書籍較受歡迎，因此署方會增加那些電子版書籍；
- (c) 他歡迎署方會後提供三月份的數據給各委員；
- (d) 他表示曾收到市民投訴三月重開圖書館對疫情的憂慮；以及
- (e) 他表示在疫情期間，沙田公共圖書館外的洗手間關閉，認為做法與政府鼓勵市民勤洗手的宣傳背道而馳。

161. 李美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沙田公共圖書館外的洗手間是根據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而定，即星期一、二、三、五和六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星期四為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八時；星期日和公

眾假期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而由於自修室於星期一至五的開放至晚上十時，該洗手間亦會開放至晚上十時；

- (b) 她表示由於自修室的座位較密集，署方會根據疫情檢視情況，而由於使用者逗留自修室的時間一般較長，因此署方暫不考慮開放，署方會適時檢討開放安排；
- (c) 她表示或有市民到圖書館享受冷氣，但署方不會詢問市民到圖書館的目的，圖書館的設施是提供給所有市民使用，希望市民能善用館內各項設施；以及
- (d) 她表示現時電子版的書籍約有 33 萬本的館藏，她表示因本地出版的書籍較受歡迎，因此如有電子版會優先考慮購買。

吳定霖女士提問：有關火炭綜合大樓項目進展事宜
(文件 CSCD 25/2020)

162. 主席表示吳定霖女士現不在席，但她已書面授權周曉嵐先生提問。

163.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火炭綜合大樓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與康文署推行工務工程項目，在推行的形式上和效率上有何分別，是否能有助建設有更多設施的綜合大樓；
- (b) 他詢問火炭綜合大樓設施的安排是否會再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包括更多切合社區需要的設施；
- (c) 他詢問政府是否會重建火炭熟食市場，會如何支援現有商戶，以及會否讓他們優先租用新的熟食中心；以及
- (d) 他詢問民政處是否會在該項目提供社區會堂或活動室，

以供社區人士舉辦活動。

164. 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霍蕙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這個項目為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首批 6 個「一地多用」的先行項目之一。由於這個項目為試行計劃，產業署未能保證以此模式推展綜合大樓一定會較由單一部門推行的項目更快落成。由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產業署共同推行的「一地多用」發展項目，將整合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並能更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 (b) 她表示發展局曾於去年九月的文體會會議上收集委員的意見；該項目的設施包括體育館和小型圖書館，而民政處亦已提出設置社區會堂的要求；署方亦曾聯絡社會福利署和食物及衛生局就擬議在發展項目內提供的設施進行商討，以及向運輸署了解在綜合大樓增設公眾停車場的可行性；
- (c) 她表示項目仍在籌劃階段，仍需了解各項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以及部門的特別運作需要，現階段未有具體方案，但希望能在今年年底前就初步設施組合諮詢區議會；
- (d) 她表示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就有關項目的建議與產業署保持溝通，並會與相關部門繼續就擬定設施組合進行商討；以及
- (e) 她表示食環署正審視熟食市場的使用情況，會適時與食環署跟進。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

計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6/2020)

16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7/2020)

16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8/2020)

16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68.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八分結束，下次開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15/25

二零二零年六月